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72)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 谨订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谢斐道238号世纪香港酒店地库一至三号宴会厅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1. 省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4. 续聘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酬金；及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以普通决议案形式通过下列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5. 「动议

- (a) 在下文(c)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按(a)段的批准授权本公司董事在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届满后行使该权力的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c) 本公司董事根据(a)段的批准所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的股本总面值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面值20%，而上述批准须受此相应限制，惟根据下列事项配发者除外：(i) 供股(定义见

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购股权计划项下的认购权；或(iii)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不时发行股份代替股息；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之时起至下列事项较早发生之时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或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于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持有该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考虑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地区的法例或当地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产生的任何限制或责任后，按其认为必要或权宜者，取消该等权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动议

- (a) 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于有关期间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按所有适用法例的规定，购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据(a)段的批准于有关期间内购回的本公司股份总面值，不得超逾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面值10%，而上述批准须受此相应限制；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之时起至下列事项较早发生之时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ii) 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或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
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之日。」

7. 「动议

待上述第5及6项决议案获通过后，将本公司根据上述第6项决议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权购
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数目总面值，加入根据上述第5项决议案本公司董事可能配发或同意
有条件或无条件将予配发的股本总面值。」

代表董事会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谨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湾仔

港湾道25号

海港中心

26楼2603室

附注：

- (1) 每名有权出席上述通告召开的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任其他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于以股数方式表决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证明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必须于大会或任何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8楼1806-1807室，方为有效。
- (2)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如欲符合资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达本公司于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为杨宗旺先生、薛得发先生、谢希先生及刘志强先生；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汤庆华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吴伟文先生。